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是 養繳 完 人 物 到 養 數 所 決 数 屬 所 決 人 約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	其他行為人

保	段	Ì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男地址			
姓名		年月日 一 7 1 1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D478591587 代保管 林美惠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0 時 52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也點 Location 72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建仪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 者,還行裁決之。 沒相行為應歸者他人之,應於本語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繁日期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			
項	應歸貢人,逾期未依規 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,	學發 店買,		
	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.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舊人 案處所)陳述,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周報數之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	章位 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